

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国残联办公厅《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保障残疾人平等、充分、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，完善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，教育部、中国残联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、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，制定印发了《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。该《办法》已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，现将《办法》转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并组织进行摸底排查工作。对于本学院、本部门有视力残疾和听力残疾的师生有意向报名普通话考试的，请10月20日下午5点前与梧州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裴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774-5829121，办公地址：行政楼305办公室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视力残疾
和听力残疾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